

吴长缨

Wu Chang Ying

>>> Zhu

著



浮云落在 Cloud of Toronto 多伦多

一个科大神童的爱情往事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吴长缨

Wu Changying

>>> Zhu

著

浮云落在
Cloud of Toronto
多伦多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浮云落在多伦多 / 吴长缨著. -- 北京 : 九州出版社, 2012. 3
ISBN 978-7-5108-1399-3

I. ①浮… II. ①吴…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28549号

浮云落在多伦多

作 者	吴长缨 著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出 版 人	徐尚定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100037)
发行电话	(010)68992190/2/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开
印 张	7.125
字 数	156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1399-3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少时 / 001
第二章	科大 / 021
第三章	转学 / 045
第四章	爱上 / 068
第五章	放逐 / 093
第六章	辞职 / 117
第七章	移民 / 141
第八章	结婚 / 163
第九章	再遇 / 185
第十章	暖冬 / 203
后 记	/ 220

第一章 少时

妖艳的故事

1

这个城市的季节已经是秋天的末尾或者说冬天的开始。这个城市的名字叫多伦多。我终于开始觉得自己的一生其实是快乐的，因为痛苦或者说悲伤不过是快乐的一部分。

花园的墙上的波士顿爬藤红了以后比真正的枫叶还要鲜红。花坛里，黑莓和草莓互相纠缠着爬满一切空间。我把手浸在冰水中，我想起北京夜空的雪或者西安明城墙上的雪，合肥附近黄山的雪或者南京玄武湖边的雪。还有很多雪就这么像丝绸一样出没在我过去人生的梦境中。

已经半夜了，我又开始反复听我的前妻艾米留下的古典吉他曲《悲伤的叙事曲》，可能听了上百遍了。我觉得自己在这漆黑的梦境中，正慢慢地走过从前的山脉，那时候我总这么想，我还年轻，我就是我自己的山脉。这个世界是一种自我主义的风景和岩石。人只能依靠自己。那时候，我想，如果你正巧也站在中国的夜空下，如果你眯着眼，你会发现其实任何夜空都蔚蓝如一个正午。

这么多年过去了，如果我对你说生活其实就是一种梦境，也许

你不会完全同意我。就像我自己，也从不会完全同意自己。我也常常对自己说，生活就是一种现实。我们必须妥协。有时候走在多伦多阳光万丈天空遥远的大街上，我会情不自禁地轻拍自己的肉。

很奇怪的是，有的时候，我真的会一点痛感都没有。所以，那一刻，我要叙说，生活就是梦境，还是一种解释，感觉上如山如绸般庄严。

1981年，那时候我还是少年时代的黄翔。我刚刚开始发育，我喜欢读普希金和雪莱，崇拜诗人死于为爱情的决斗。半夜我会梦遗。梦遗的时候，我会同时梦见半人半狐的女人，从山中走来。我还会梦见成熟风韵犹存的女英语老师不厌其烦在布置考试事宜。

那时候，我总在梦醒的时候，爬起来偷窥对面楼上我的同班女同学寒冰。我知道，她就是睡着了，也会开着灯。只要窗帘上会映出女人的倒影，我则可以区分哪个是她，哪个是她丰满妖媚的姐姐，而哪个又是她那担任我们共同的英语老师的妈妈。

应该不能说寒风是我生命中第一个女人，她只不过是我启蒙时代的一个对我含有特别意义的异性。现在，我几乎已经想不起她具体的样子。我没和她有过任何身体接触。但我却为她几乎弄瞎了一只眼睛。那时候，我总是这么责怪自己，这是因为我在年少时代偷看过多。

2

在这个名叫多伦多的城市里，一年有五个月要开暖气。这里这个名叫黄翔的中国男人，目前已经朝四十冲刺。但年少时代，他被

同学称为神童。

小学三年级的时候，我写的作文就是五年级同学们的范文。语文老师甚至要求他们写读了我的作文后的读后感。读完三年级，我就以全县升学考试前三名的成绩直接升入中学。学校板报上甚至这么写着，长征路上大步跑，实现四化学黄翔。

我还没有年满十六岁，就以全陕西前二十名的高考成绩考入科大少年班。如果不是在我考物理的时候，电视台的记者对着我的背影一阵乱拍，让我出了几个昏招，再加上我不久前，眼睛受了严重的创伤，也许我也能弄个陕西的什么元当当。

那时候的我喜欢中医、星相和生活中的任何的神秘主义。中学时候，让我最吃惊和崇拜的一度就是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和古代《诗经》。我还喜欢给别人号脉，因为那样我会觉得可以听见别人的心灵加内脏之声。那里面，总是似乎有人，在我们的身体深处活着，在血液里走来走去，类似我现在在这部如山也如绸的小说里走来走去。

去年，我和一个金发的俄国女移民开始同居。那个女人，曾经被我称作我生命里最后的一个女人。她有一头接近银色的漂亮长发，还有一对长腿。总被我戏称是多伦多桌上舞第一人选。不过她在这里的真正工作，是在一家大超市卖服装。

我喜欢她，因为大家之间，更多的只需要身体语言。身体语言其实是梦中的第一语言，在梦里，我们总是张开嘴，却什么也说不出。

我是在街对角的酒吧里认识的她，我叫她安娜。因为我知道有一个同名的经典的俄国小说中女主人公人也叫这个名字。我爱安娜，是因为，我觉得男人和女人之间，不说话的状态最优美。我总觉得

语言太说教，只能在写小说的时候才能被无限制使用。

九年的多伦多生活，期间又回归过中国一年，反反复复的几次飞行，穿越太平洋和加拿大辽阔的原野，候鸟一样的经历，如今更让我在生活中喜欢沉默不语。我最难受的时候，其实也就是最快乐的时候，那时候我就游走在和你们的对话中。

在开始述说这个故事的这天，安娜，这个所谓我生命里最后一个女人，也离去了。其实，她在这里的时候，我才更加感觉孤独。女人，不仅仅给我们带来快乐，还有的就是孤独。

少年时代，我喜欢别人叫我诗人黄翔。因为那时候我真正崇拜过艺术和科学。那些年代总是像鸟一样偷偷地站在我肩头，然后又像彗星一样快速消失在地平线后。在多伦多，我也有个所谓的没法律意义的英语名字麦可。老外邻居们则永远叫我飞舞。飞舞这个不男不女的名字其实我也就在网上用用。我对飞舞的进一步解释就是梦境总是如山如绸般地飞舞。

在这里，我最喜欢多伦多的冬天。我喜欢厚实的大雪，给人的感觉很厚道。我总是在下大雪的时候，回忆我年轻时代和中国或者艺术。我以为我的中国生活是我的上半身，国外的是我的下半身。有时候，我会混淆记忆，在记忆里面，我人生中所有的女人和所有的朋友甚至敌人，会出现在同一个派对里相互拥抱相互祝酒。那时候，我会念叨，对于他们，我的人生，不过是他们的背景或者背景音乐。我是音乐，这想法让我偷乐。

不过今年居然是一个罕见的暖冬，直到现在，多伦多，还没正经地下过一场大雪。我总是想，等雪来了，我的故事估计也就到了高潮了。

3

说说我的祖父吧。他的出身成分是工人。其实，他不过是一个隐名埋姓的逃亡国民党军官。他从湖南跑到陕西西安。先在临潼，就是那个以兵马俑和杨贵妃温泉闻名世界的地方。后来又去了西安。再后来退休了又回到临潼。那时候，临潼还只是一个县，不属于西安。我的童年时代，的确住在临潼，推门就可以看见形状如一匹窝着的骏马的骊山。这座山是死火山，但我总觉得也许哪天它会在半夜爆发。

古时候，隋唐时代的英雄秦琼，十三条好汉里的最后一条，就是在这座山下开始了他的江湖逃亡和造反生涯。这座山还以烽火戏诸侯，和西安事变中的捉蒋厅而闻名。现在看来，一个君王，能那样用点燃全国军事信号烽火去取悦女人，一定是一件很艺术的事情。所以，那个皇帝，本质上一定是一名优秀的行为艺术家。

等我的祖父很老的时候，或者是死以后，爸爸才告诉我真相。原来，祖父年轻时候，跟随过军阀冯玉祥，还做过国民党的上校武术教官。他以当铁路工人幸运地躲过了几次国内的清查运动。

我最清晰的记忆，是祖父一生最爱的书是《三侠五义》。他死在“文革”后期。但我总记得他似乎和伟大领袖毛泽东在同一年去世。那一年，我被要求要痛哭很多次。

在我们欢庆粉碎“四人帮”的日子里，我总在梦里看见刚刚死去不久的祖父像飞天鼠白玉堂一样飞檐走壁般地回来看望他的孙子。我还知道，他最大的一个遗愿就是他的后代绝不能练武。因为他觉

得练武已经很难在现代社会里有大出息。

他总是说，你再快能快过子弹吗？当然，在当今好莱坞电影里，比子弹快的人已经上演了续集。那种飞舞着躲避子弹的画面，让我连发白日梦寐。对祖父的这句话，我现在还有一个新的理解。那就是，你再活，能活过这种小说般的梦境吗？

4

其实，我早已经不记得祖父究竟是在什么时候走的。其中的一种记忆是其实他走在“文革”的开始。那时候我刚刚出生。但我的记忆里依稀还有他的踪影。我记得他有时候会打我，因为怕手太重，所以总是用一根细细的绳子抽。还记得有一次，我打烂了一个他所谓的明代花瓶，被他像小鸟一样，一把就扔到了我们家住的平房的房顶上。

我的记忆里，总是有无数道路绕来绕去。我就我的心情挑着路走，也挑着对你们叙说我的无尽的快乐梦境。我要感染你们。这是我活的意义之一。还有请大家必须注意的就是，在我的这个小说里，快乐和痛苦是同义词。我是看哪个顺手就用哪个的。

祖母死得很早，这点我很确切。所以在我的记忆中从没有出现过她的样子。只知道其实她不过是祖父的小妾。祖父有过四个老婆。小时候，因此，我断言他老人家，其实就是一个老流氓。

祖父活着的最后几年，离家出走过几次。据说是去寻找他过去还可能在世的女人。但我关于童年的记忆实在混乱。可能，他早已老得不能离开床了。所以，我的记忆像一个迷幻的森林。那个老人

也许就是一个矮小、沉默的孤独老者。他的身子骨根本不能去飞檐走壁，也根本不可能把我像小鸟一样向屋顶抛去。

所以家里面，也从没有过那个如今可能估价会上几百万人民币的明代花瓶。虽然我妈妈一说起我经历的不是，除了说当神童，就会提我小时候犯的那个毁灭祖业的终身大错。她说，那时候，她总是用那个明朝花瓶插鸡毛掸。因为多年“文革”，大家早已经因为破四旧没有了任何文物意识。不然的话，也许祖父会因为我的错误，真的把我像一只小鸟一样一把轻轻捏死。

5

小时候，我就曾经无意地偷窥过女人的裸体。那时候，去临潼的华清池泡骊山温泉，如果是泡大众池，只要三分钱。最早进华清池大门不要钱，后来是三分钱。如果你说是去洗温泉，那就不要门票。

有一次，我爬上那些雾松下的单间浴池的屋顶，那些房子是平房。现在则早已不再存在。我发现每一间的顶上就有一个孔，冒着蒸气，透下去，就可以看见下面洗澡的人。看见了年轻的女人，我就会停住几秒目光。这大概就是所谓天性。虽然，那时候我只有九岁。但就这样，看见了陌生的裸体女人，还是觉得非常紧张非常快乐和有犯罪感。

戴戴和老水童年时候就已经是我在临潼时期的玩伴。奇怪的是，等我家搬回了西安，他们家也先后来到了西安。我们依然还是铁一中的同班同学。那时候的西安铁一中，还没有现在的铁一中有名。

去年，我在网络上看见中央电视台有关铁一中的新闻。说去年一年，西安铁一中，考上清华北大的就有五十人之多。学校还把他们的照片全部张贴了在校园的光荣榜上。

当然，这不是中央台报道铁一中的新闻起源。源头是一件学生凶杀事件。铁一中的一个慢班班长，一个决心考军校当军官的男孩，篮球打得不错，在高考前夕却极其变态地奸杀了自己美丽的同班女同学。他还把对方的尸体塞在了洗衣机里。他叫她来他家的理由是帮他调解一下他和他家人的矛盾。

我和戴戴老水那一年，我们全校一共也就五十人考上了大学。

但更奇怪的是，我和戴戴和老水居然都一起都考上了合肥的科技大学。同去科大的，还有另一个同班女生吴柔。那年头，科技大学在陕西的取分远高于北大清华。现在却名不入前五了。

还在我九岁时带着比我大两岁的戴戴和老水一起去临潼华清池去偷窥女澡客的时候，那时候我就觉得，虽然我们三个人，个性区别很大，但有可能会做很久很久的同学。那是个预感。那天的我，就像发明了中国的第五大发明。

戴戴则是一脸不屑，说又没有天姿国色的杨贵妃可看。老水则一本正经地说，这将对我们的性启蒙有好处。其实，私下里，那时候的我们也常谈论些男女之事。我们总是想像男人和女人是如何做那事情，觉得很是一个悬念。

我们总的理解，就是男人对女人是用一种力量去表现爱和恨的，男女做爱就是另一种拳击。那个年纪，我们自己的器官还不能变硬。又在那么个还刚刚开始开放的年代，这样的看法也真算是超前了。

6

在西安铁一中时代，我和戴戴和老水常是班里的前五名。当然还有以后同是科技大学校友的女生吴柔，吴柔则老考第一名。后来，她成为当年的陕西高考状元，成了铁一中永远的骄傲。

还记得，那时候，班主任赵老师最积极做的事情，就是在期末考试后张贴班里的名次排列和开家长会，成绩成了我们未来人生能否成功的唯一评价标准。

其实那时候，我的作文就已经写得很出色也很出格。我已经会在写《最快乐的一天》这样一个题目的作文里，提到暗恋、发情或者看《红楼梦》里面的性描写的心得体会。语文老师那时候则根本没感觉出我在未来有写作如山又如绸的梦境这样的长篇小说的潜力。他总觉得我的作文不是抄来的就是在发白日梦，高考时候这么写肯定得零分。我的人生也肯定完蛋。

班主任赵老师是一个风韵犹存的离婚的中年美女。但她的女儿寒风也就是我对面楼上老被我偷窥的女主角。就姿色严格来说，寒风最多也在我们班上的女生里排个前五以外前十以内，可能她遗传了更多她爸爸的外表。也许因为我总是偷看她的窗上剪影，所以我心里总是对她抱以一种极其特别或者说古怪的感情。那种感觉，说远很远，说近很近。

生活中，寒风在不认真学习的时候，最喜欢做的事情就是色迷迷地看班上的男生们。她总是盯着看，目不转睛的样子，好像要把你吸进她的眼睛。她也那么盯过我。现在分析，她那样做也许是有

点小花痴，或者称为青春期的迷惑。因此，戴戴还给她起了一个文雅的外号，叫“凝视的女人”。而她回敬了戴戴一个外号，是“鹰钩鼻”。戴戴虽然长着严酷的鹰钩鼻，其实却是一个很温暖很温柔的孩子。

有一天晚上，我和戴戴和老水挤在学生宿舍的一张床上过冬。幸好我瘦小些，不过三个人还是没人愿意主动睡在中间，当“肉夹馍”的中间一层。那时候还不流行同性恋者概念，所以做兄弟挤着睡的感觉很好。我问戴戴他喜欢班上哪个女生，没想到他脱口而出居然报的是寒风。看来，被女生反复凝视还是有效果的。然后我们问老水他的偶像。老水怎么也不肯说，最后被我和戴戴用过冬菜白萝卜一顿轰炸，打到寒冷的室外。

老水短裤背心，人生彻寒，终于在门外不得不承认，他也喜欢或者说爱上的是那个“凝视”。他报出“凝视”的时候，我觉得很难堪。因为，我总是在夜晚，不怀好意去偷窥好友们的心上人。就我自己，也被寒风凝视过。

7

戴戴出生于一个军人家庭。父亲在临潼附近的驻军某某军做一个团政委。母亲是一个家庭妇女。不过“文革”最火热的时期，据说他母亲那时候在西安做大学老师，擅长辩论。戴戴妈妈那时候，常常能口若悬河十个小时。能背诵毛主席的语录也是全西安最多最长。所以她是一个“造反派”的三巨头之一。看来，戴戴记忆好口才好就是由她遗传。

戴戴父亲，在一个风高星夜，带枪去押解了她回家。让她坚决地退出了革命的历史舞台。那时候“造反派”的使命即将结束，不少人因为站错方向而进了监狱。

从此戴戴的妈妈掩埋雄心，做起了全职家庭妇女。所以，她把人生所有的希望都寄托了在从小就聪明过人，也写得一手好作文的戴戴身上。

戴戴父亲参加过抗美援朝，一开始是一侦察连的连长。一次去执行任务，他埋伏在雪地里，被冻掉了三个脚指头。伤愈后改做文职宣传工作，最擅长发表山东快板之类鼓舞士气的军事文学作品。当然，他的主要工作是发掘和描写志愿军中的英雄人物。传说中有一个人上了中学语文课本的英雄最早就是戴戴父亲从广大牺牲者中发现的，并做最早报道的。

不过，直接和美帝国主义肉身搏斗过的结果是，戴戴父亲对美国的感情，变得非常非常复杂。中美建交那天，他喝得酩酊大醉，还幸福地流泪。

戴戴父亲对美国的感情，简单的解释就是一种又敬又恨。多年后，戴戴留学美国，最支持的就是他爸爸。因为他觉得美帝国主义一方面是纸老虎，戴戴去了美国绝对有竞争能力。另一方面，又是先进国家的绝对代表。

也许，他永远忘不了朝鲜战争中，美国人先进的武器，飞机和两栖登陆舰吧。等后来，他转业去了西安，做一家国有企业的人事处处长。当他们公司的产品被一家中美合资公司的产品彻底打败后，戴戴父亲光荣下岗，戴戴正好在斯坦福大学读完硕士。下岗后几天，他就坐在了去美国的飞机上，去参加戴戴的毕业典礼。云海上，不

知道，这位老志愿军战士，在飞进美国的时刻，应该是一种怎样的光荣与惭愧的心情。

老水的爸爸在西安当警察。但他的家一开始也安在临潼，他爸爸每周回来一次。后来和我家一样，都全搬去了西安。现在，临潼只是西安的一个区，高速公路上，几十分钟就到，类似我从多伦多开车去密西沙伽。

我头一次见到老水的爸爸是在我家搬去西安后的一个春节。那时候他正和几个朋友在打麻将。我看见桌上堆了不少钱，心想，警察赌博，估计是只有军队敢来抓了。

老水，还是我见过的最早抽烟的中学学习成绩还算优秀的同学。那还是我们初三的时候，他一边在厕所里吞云吐雾，一边抨击中国的教育体制。那时候真没想到，现在，他已经是北大博导，成为他少年时代抨击的东西的维护者和受益人。

8

少年时代类似我一生的清晨微风。我总是偷偷怀念那个时代。因为我觉得那时候的我，真的很单纯，还没有被金钱世界污染的任何痕迹。虽然缺衣少粮，能穿件崭新的的确良军装都是光荣，但我怀念它，怀念那些黄军装，蓝大褂的朴素岁月。

由于戴戴出身于军人家庭，所以他总能穿一些让大家羡慕的军装，还能戴军帽上学，让我和老水很嫉妒。有段时间，他总是说，也要给我和老水弄两顶新军帽，却一直不能兑现诺言。

结果，老水，决定带我去骊山去抢军帽。这是我早期人生中，

除了和戴戴老水一起去石榴园偷石榴被陕西老农举着鱼叉在身后追杀外的另一次“犯罪”行为。那天，带头的是老水的哥哥。他哥哥身上还带了根三节鞭，并偷了副他的警察爸爸用的手铐。我们在山上转了半天。最后抢到两顶，一新一旧，旧的那顶还是从西安来爬山的一女学生头上摘的。

我们还在半山腰看见了一对情侣半裸着搂抱着躲在一棵松树后。记忆中，当时我太紧张了似乎根本就没看清那香艳的场面。老水说也只看见了他们在接吻。而老水的哥哥非说是他看见了他们是在做爱，一个人用东西捅另一个人。

这是我人生中第一次听到做爱这字眼。当时老水哥哥的具体用词可能还没这么学术。估计是用的另一个更糙的用词。再后来，老水哥哥回到临潼铁中，逢人就说看见了西安来的城市青年在骊山上做爱，被他用扔石头惊散。可笑的是，他们俩粘在一起分不开了！在这里，我不得不佩服老水哥哥的想象力。也许，让他代替我来写这个如山又如绸的梦境，在细节上，一定会比我出彩。

抢军帽下山的时候，我们遇见了举着两顶新军帽的戴戴。他被那次偷石榴中的陕西老农的鱼叉吓怕了，觉得应该坚决阻止我和老水的行为。那年头，还严打过好几次。有几个坏青年，据说仅仅因为抢十几块钱，拦路对女孩子耍流氓，就被枪毙了。

9

在西安读中学，让我的感觉我的大脑会开始出现莫名其妙的东西，类似目前这种似梦非梦的境界。也许那就是初级梦境。高考是